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和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18 号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十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执行董事、董事长黄小文先生和非执行董事林红华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分别委托执行董事刘汉波先生和非执行董事冯波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汉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作为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及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本公司自 2018 年半年报开始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关于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18-059 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 A 股二〇一八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本公司 H 股二〇一八中期业绩公告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YAMAL 常规船股东出资方式以及对上海中远海运 LNG 增资的议案》

请参考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48) 及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临 2018-052)，有关下属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中远海运 LNG”) 通过收购日本商船三井 (以下简称“MOL”) 下属 YAMAL LNG 4 艘常规型 LNG 单船公司 50% 股份的方式，与 MOL 共同投资 YAMAL LNG 项目 4 艘常规型 LNG 船舶的项目。

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上海中远海运 LNG 与 MOL 及红色/橙色/黄色/青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等四家单船公司签署四份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中远海运 LNG 向 MOL 收购红色/橙色/黄色/青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等四家单船公司各 50% 股权，合计金额为 2,000 美元 (每家公司各 500 美元)。

根据原定方案，4 艘常规型 LNG 船项目总投资 7.547 亿欧元，资金来源不低于 20% 部分为股东借款，不超过 80% 部分为银行贷款，上海中远海运 LNG 按照其持有单船公司的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承担 7,547 万欧元股东借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董事会批准：

1、上海中远海运 LNG 对 4 家单船公司后续的出资方式由股东借款调整为增资，金额为 7,547 万欧元；

2、本公司向上海中远海运 LNG 增资 6 亿元人民币，用于上海中远海运 LNG 向 4 家单船公司增资。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